

平顶山市湛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平湛政办〔2017〕81号

湛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湛河区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曹镇乡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

《湛河区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17年12月26日

湛河区扶贫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意见》（豫发〔2016〕5号）、《中共平顶山市委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平发〔2016〕2号）等有关精神，加强和规范扶贫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如期完成我区脱贫攻坚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办〔2016〕28号）、《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平政办〔2016〕93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扶贫资金管理应遵循权责匹配、创新机制、精准使用、提高效益、加强监管的原则，构建覆盖扶贫资金预算安排、资金下达、资金拨付、投资评审、政府采购、招标投标、项目实施、审计监督、绩效评价等全过程的扶贫资金管理机制。

第三条 区级财政部门会同扶贫、发展改革等部门负责财政资金的分配管理工作。

区级扶贫、发展改革会同教育、卫生计划生育、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林水等部门，负责

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工作。

区级审计部门会同财政、扶贫、发展改革等部门，负责扶贫资金分配使用的监督工作。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扶贫资金，包括各级财政预算资金、地方政府债券、专项建设基金、国家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贷款和社会捐赠资金安排的用于支持贫困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改善扶贫对象基本生产生活条件、促进贫困人口脱贫增收等方面的资金。

（一）各级财政预算安排的扶贫资金。公共财政预算安排的专项扶贫资金、政府基金预算安排的扶贫专项资金，纳入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的相关资金。

（二）地方政府债券。国务院授权省级政府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用于扶贫的资金。

（三）专项建设基金。发展改革部门通过向国开行、农发行等国家开发性、政策性银行融资筹措的用于易地扶贫搬迁的专项建设基金。

（四）政策性收益。建设用地结余指标交易价款用于扶贫方面的资金。

（五）融资资金。省扶贫搬迁投资有限公司向国开行、农发行筹措的用于易地扶贫搬迁的政策性贷款；向其他金融机构筹措

的专项融资贷款。市、县级政府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向省扶贫搬迁投资有限公司等机构融入的用于扶贫方面的资金。

(六) 社会捐赠资金。社会各界捐赠用于扶贫方面的非定向捐赠资金。

第三章 预算管理

第五条 区级财政部门在编制年度预算时，要根据脱贫攻坚工作需要和财力状况，优先保障脱贫攻坚投入。

第六条 区级财政部门要将本级安排、上级补助、债券资金、社会捐赠等扶贫资金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其中，上级提前下达资金要全部编入年初预算；执行中，收到上级新增补助资金要及时调整支出预算；收到债券资金要及时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报区人大常委会批准后纳入预算管理。

年初预算安排的相关扶贫专项资金原则上要逐步细化到具体执行单位和项目，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增强预算可执行性。

第四章 资金下达

第七条 年度预算经同级人大批复后，对于区财政安排的扶贫专项资金，区政府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要在 50 日内向区财政部门提出书面分配意见，区财政部门要在 10 日内审核下达。

第八条 年度预算执行中，区财政局收到上级扶贫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文件 5 日内应通知区政府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区政府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在 15 日内提出分配意见书面反馈区财政局，区财

政局应在接到区政府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分配意见后10日内审核并分配下达。

第五章 资金拨付

第九条 预算安排的扶贫资金要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有关规定，纳入国库单一账户体系管理，严格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报账制。非预算安排的扶贫资金应实行财政专户管理，专账核算。

第十条 扶贫项目建设资金实行财政直接支付。项目实施单位依据批复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建设（施工）合同和项目建设进度报账，项目主管部门应严格审核报账凭据。区级财政部门审核项目建设单位的用款申请后，通过国库单一账户体系，直接将财政资金支付到供应商。严禁设立扶贫资金支出过渡户或将资金划拨预算单位实有账户，严禁提取和支付现金。

第六章 项目管理

第十一条 加强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区级扶贫部门要结合本区实际，认真筛选、提前论证评审扶贫项目。在项目入库前，区扶贫部门要会同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对申报项目预算的合理性、合规性和准确性进行评审。对通过评审论证具备实施条件的扶贫项目，要纳入脱贫攻坚项目库储备并实行动态管理，做到扶贫项目“前置审核、提前论证、储备充分、动态调整”，实现由“资金等项目”向“项目等资金”转变，确保不出现资金滞留问题。

第十二条 扶贫项目建设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有关规定执行。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信息要在指定的媒体发布公告，增强透明度。要根据项目特点依法确定采购方式，按照法定程序组织招标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的中标成交结果、签订的合同要向社会公开，接受监督。

第十三条 扶贫建设项目实行合同管理制度。项目实施单位要与项目承建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双方责任与义务，并将合同文本报扶贫和业务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严格执行工程行业规范、建设标准和定额。扶贫资金用于农村基础设施、公益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工程建设，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省确定的工程建设标准和定额。

第十五条 扶贫项目实施单位应当在项目完成后组织初验，并于20个工作日内向区级政府有关业务主管部门提出项目验收申请，区级政府有关业务主管部门组织有关单位或者委托第三方进行验收，出具验收报告。对未通过验收的项目，项目管理部门须要求项目实施单位限时整改直至通过验收。要加强合同履约验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验收要邀请服务对象代表参与。扶贫项目实施单位应按规定及时编制财务决算报项目管理部门和同级财政部门进行审核，并依据批复结果进行账务调整。

第七章 审计监督

第十六条 全面加强扶贫资金分配使用的审计监督。区审计

局每年应组织专门力量对各类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全面审计，自觉接受同级人大监督，审计结果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汇报。

第十七条 脱贫攻坚期内，区财政部门要定期组织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监督检查，由财政监督检查机构具体牵头负责，对资金拨付程序是否合规、报帐资料是否齐备、用途是否符合规定等内容进行核查，并提出明确具体整改要求。

第十八条 建立健全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全程公开公示制度。财政部门、扶贫部门、业务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应将涉农资金政策文件、管理制度、资金分配、工作进度等信息通过新闻媒体（包括政府网站、单位门户网站、广播电视、微信公众号、报刊等）、政务公示栏（包括乡办政务、村级政务）和公告牌等形式，公布扶贫资金和项目有关信息内容，接受广大干部群众和新闻媒体监督的工作管理措施。到村到户资金要在项目所在行政村进行公示公告，期限不少于15天。

第八章 责任追究

第十九条 按照部门职责分工，全程落实扶贫资金管理和监督责任。

（一）发生以下事项的，区级政府有关业务主管部门为责任主体。

1. 未按要求及时提出扶贫资金分配方案、或资金分配方案不符合有关规定影响资金下达的。

2. 组织实施不力、项目前期准备工作不充分等影响扶贫项目实施进度造成财政资金滞留延压的。

3. 负有招标投标监督职责的行政监督部门未按照招标投标法履行监督职责的。

4. 未按规定及时审核报账资料，影响扶贫资金支付的。

5. 对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报账资料真实性和合规性审核把关不严造成扶贫资金损失的。

6. 审批扶贫项目时，未充分论证、不按规定批复项目，造成项目无法实施，影响扶贫资金支付的。

（二）发生以下事项的，区级扶贫部门为责任主体。

1. 未按规定建设扶贫项目库。

2. 未按要求及时提出扶贫资金分配方案或资金分配方案不符合有关规定影响资金下达的。

3. 组织实施不力、项目前期准备工作不充分等影响扶贫项目实施进度造成财政资金滞留延压的。

4. 审批扶贫项目时，未充分论证、不按规定批复项目，造成项目无法实施，影响扶贫资金支付的。

（三）发生以下事项的，区财政部门为责任主体。

1. 财政部门未按规定时间拨付资金的。

2. 区财政部门未按规定足额将提前下达资金编入预算的。

3. 收到业务主管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后财政部门未按规定规模、时间下达或支付资金的。

4. 财政部门直接向区预算单位实有账户划转资金的。
5. 财政部门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有关规定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的。

(四) 发生以下事项的, 项目实施单位为责任主体。

1. 虚报项目套取、骗取扶贫资金的。
2. 未按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有关规定实施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的。
3. 在实施过程中, 不按行业规范、建设标准执行造成浪费的。
4. 挪用扶贫资金的。
5. 擅自改变项目建设规模或项目建设内容的。
6. 不及时组织验收、竣工决算验收手续不完备等, 影响扶贫资金支付的。
7. 组织实施不力、项目前期准备工作不充分、不按规定及时提供报账资料等影响项目实施进度造成财政资金滞留延压的。

第二十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单位和个人, 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涉及违纪行为的, 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处理。涉及违法行为的, 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 现行扶贫资金管理办法与本办法不一致的, 以本办法为准。国家和省、市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